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
承辦人：吳韋村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714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0904905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駭客利用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對貴單位之資訊安全體系進行攻擊，如：透過居家辦公過程可能產生之資安漏洞、或假借疫情資訊包裝成惡意郵件、惡意程式等方式進行社交工程攻擊，請注意並提高資安警覺及落實資安防護工作。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(代表人黃天牧先生)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林國彬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桂先農先生)、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(代表人邵之雋先生)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裝

訂

線